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8(d)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介绍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开展的活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继续应请求向非洲会员国以及政府间组织和民间组织提供援助，促进和平、安全与裁军。

鉴于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在该区域，特别是中部非洲、非洲之角和萨赫勒区域扩散，继续对非洲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区域中心着力应各国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协助其打击非法小武器轻武器贩运，并防止这类武器转移。中心还协助执行《武器贸易条约》以及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文书，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在这样做的过程中，中心与非洲联盟、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联合国实体结成伙伴关系。

区域中心继续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部长级会议和政府专家会议提供有关裁军问题的实质性支助。

区域中心通过加强项目开发和调集资源加强自己的能力，以应对非洲会员国在裁军、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请求。中心还实施了宣传战略，为此编制信息和外联材料，并积极主动地联络利益攸关方。

* A/71/50。



秘书长感谢会员国和其他机构向区域中心提供资金和实物捐助，使之能够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履行其任务，并吁请所有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继续作出贡献。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第 70/66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取得的实际成果及其援助发挥的影响力，并欣见该中心在该大陆开展活动，以满足非洲会员国不断变化的需要，应对该区域在裁军、和平与安全，包括海上安全领域新出现的挑战。

2. 该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依照这一要求提交，其中涵盖区域中心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间的活动。附件载有关于 2015 年中心信托基金状况的资料。

二. 运作和任务

3. 区域中心于 1986 年根据大会第 40/151 G 号决议在洛美成立。2016 年是该中心成立三十周年。该中心利用秘书处内部现有资源以及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可能提供的自愿捐助开展业务。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在以下主要领域执行其工作方案：和平与安全；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信息和外联；与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实体的合作与伙伴关系。

三. 方案

5. 区域中心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方案、宣传、研究和信息共享，应请求向非洲会员国提供支助和技术援助，促进裁军、和平与安全。中心与非洲联盟、其他政府间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实施其方案、项目和其他活动。鉴于非洲安全和裁军问题的特殊性质，中心继续强调旨在防止非法贩运和扩散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活动。

6. 区域中心继续提高非洲会员国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问题的认识，特别是协助执行裁军和不扩散文书，例如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向非国家行为者扩散的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A. 和平与安全

7. 区域中心开始与非洲联盟委员会讨论如何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及其关于减少暴力和非法武器流动的目标 16.1 和 16.4。中心还在审查落实《2063 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和到 2020 年非洲平息枪炮声的愿望的协同增效和互补作用。

8. 区域中心继续促进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为此提供技术援助，加强小武器管制及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中心积极参与由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和联合国西非和萨赫勒办事处牵头的机构间协调和信息交流，为会员国、联合国特派团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裁军、特别是武器储存管理、安全与安保方面的专家咨询。
9. 区域中心向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 2015 年 11 月在利伯维尔举行的第四十一次部长级会议以及 2016 年 6 月在班吉举行的第四十二次部长级会议提供了实务支助。中心向常设咨询委员会的 11 个成员国介绍了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各级的裁军最新动态，以及促进和支持执行裁军文书的国际和区域努力的最新情况。
10. 应常设咨询委员会的请求，区域中心继续审查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给几内亚湾海上安全带来的不良后果，并将就此向委员会提交报告。
11. 秘书长再次呼吁该区域会员国批准《中部非洲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和可用于制造、维修或组装此类武器的零部件公约》。迄今为止，有 5 个国家已批准《公约》。

B. 小武器和轻武器

12. 区域中心应请求支持非洲会员国执行国际和区域文书，以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为此协助实施关于小武器的区域和国家行动计划，并加强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的能力。
13. 作为非洲联盟小武器和轻武器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指导委员会观察员，区域中心继续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各区域经济共同体密切合作，向 2015 年 11 月在阿布贾举行的指导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提供了专门知识。该会议提供了一次机会，以反思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小武器管制工作的挑战和成就，从中吸取经验教训，并讨论指导委员会如何可以进一步加强协调、有效性和可持续性。
14. 区域中心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及其成员国执行《非洲联盟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战略》。该战略是一个框架，能更好地协调从各方面打击和预防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活动。中心还继续作为观察员参加非洲联盟-欧洲联盟打击非洲非法火器项目指导委员会的第二阶段执行工作。
15. 作为对执行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的贡献，区域中心完成了萨赫勒国家和邻国小武器情况评估调查。这次调查是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开展的，获得了小武器调查及和平与安全研究和信息小组的技术援助。调查结果直接促进了一项为期三年的项目，在萨赫勒地区改进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措施，以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转移的风险以及弹药地点的意外爆炸。
16. 上述项目是威尔顿公园和区域中心于 2016 年 3 月在洛美举行的主题为“在萨赫勒地区改进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措施”的威尔顿公园会议上发起的。中心于

2016年5月在布基纳法索、2016年5月和6月在尼日尔、2016年6月在尼日利亚与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举行了全国协商。这些协商旨在制定国家立法和行政措施，管理武器和确定作为复原试点地点的优先储存地点。计划于2016年在乍得、马里和毛里塔尼亚举行更多协商。这些举措通过非洲联盟委员会在德国政府的支持下建立的平台协调，成为关于在萨赫勒-撒哈拉区域加强安全合作和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运作的努瓦克肖特进程的一部分。

17. 区域中心对马里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委员会的持续援助还支持实施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援助重点是通过向从事标识和登记工作的安全和国防官员提供标识设备培训，建设该委员会对小武器和轻武器进行标记和登记的能力。该项目导致给1780件国有武器打了标记。科特迪瓦国家小武器委员会也提供了技术援助，从而促进区域合作和援助。中心还协助马里实施国家提高认识方案，使私营安保公司和土制武器制造者认识到标识和登记的重要性。

18. 为了协助执行《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国际文书》和《非洲联盟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战略》，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委员会协作，在2015年10月为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举办了一个关于识别和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培训班。这次培训得到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和非政府组织冲突研究军备的专家的支持。

19. 为了提高各国防止恐怖团体获得武器的能力，区域中心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框架内制定了一个项目，内容涉及加强对政府持有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控制，并防止这些武器转移到恐怖团体。中心计划在乍得湖流域国家(喀麦隆、乍得、尼日尔和尼日利亚)试行该项目，由瑞士和联合国反恐中心提供财政支助。

20. 为了同其他利益攸关方加强这方面的协调，区域中心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发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同)和地雷咨询小组主办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问题倡议作出了实质性贡献。

C. 武器贸易条约

21. 应西非经共体委员会的请求，与该委员会合作对《武器贸易条约》和《西非经共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进行了一次协同增效和互补分析。区域中心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协作，举办了一个关于履行《条约》规定的人权和性别暴力方面义务的讲习班。讲习班导致确定了具体步骤，可以协助批准条约和促进执行《条约》以及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的权利。

22. 作为由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协调的一个项目的组成部分，区域中心完成了对2011年至2015年在撒哈拉以南非洲支持执行《武器贸易条约》的援助活动的摸底调查，随后汇编了200多项活动和一个在线数据库(www.att-assistance.org)。

D.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23. 区域中心支持各会员国努力执行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文书，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防止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第 1540(2004)号决议。

24. 区域中心向 2015 年 9 月举行的非洲联盟关于第 1540(2004)号决议非洲执行情况审查和援助会议筹备会议提供了实质性支助，并在各国议会联盟于 2016 年 2 月以及非洲联盟委员会与裁军事务厅于 2016 年 4 月联合举办的关于该决议的区域活动期间分享了专门知识。

E. 信息和外联

25. 作为使该区域更多国家和利益攸关方获得裁军资料和材料的工作的一部分，区域中心继续与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合作编制关于非洲裁军的从业人员手册。

26. 为了保持多管齐下的《2063 年议程》和到 2020 年在非洲平息枪炮声的期望的势头，区域中心同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协作，在 2016 年 1 月联合举办了关于建立伙伴关系平息枪炮声的高级别小组讨论。中心还参加了亚的斯亚贝巴大学和平与安全问题研究所在 2015 年 12 月举办的一次主题为“平息枪炮声：非洲国家如何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小组讨论。

27. 在国际妇女节(3 月 8 日)，区域中心向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培训中心妇女、自由、和平与安全研究所通讯网络参与者介绍如何根据大会第 65/69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促进妇女参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2016 年 4 月，中心参加了由瑞典政府和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在斯德哥尔摩安全和发展问题论坛共同主办的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小组讨论。

28. 区域中心继续执行其传播战略，目的是在其工作和优先事项方面与会员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广大民众改善外联与互动。2015 年 7 月在洛美、2015 年 12 月在亚的斯亚贝巴为外交使团举办了简报会，向外交官通报中心工作，并提高他们对非洲当前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挑战的认识。

29. 区域中心的电子通讯“区域中心焦点”分发给全球 7 300 多个订户，提供关于区域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问题以及中心各项倡议和活动的信息。此外，中心网站继续增加新的互动功能。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网站访问次数达 82 700 次。

30. 在庆祝裁军周(10 月 24 日至 30 日)期间，区域中心联系了所有联合国非洲驻地协调员，试用一个在线平台为纪念活动提供想法和资源。中心还为 100 多名 15 岁至 20 岁的青年人组织放映了纪录片“拯救世界的人”，并随后进行了一次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讨论。

四. 人员配置、筹资和管理

A. 财政状况

31. 区域中心是根据大会第 40/151 G 号决议在现有资源和自愿捐款的基础上成立的。2015 年,中心信托基金收到自愿捐款 1 514 793 美元。有关 2015 年区域中心信托基金情况的资料,见本报告附件。2016 年上半年还收到更多捐款。

32. 秘书长感谢喀麦隆、法国、德国、日本、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支持军备管制合作信托基金的捐助国、开发署、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和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提供的财政捐助。秘书长还感谢科特迪瓦政府提供实物捐助。

B. 人员配置

33. 联合国经常预算目前为主任、1 名政治事务干事和 2 名本国支助人员的员额提供资金。项目人员由自愿捐助供资。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继续与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合作。秘书长感谢德国政府为一名法律事务协理专家提供资金,美国政府通过全球和区域裁军活动信托基金支持一名本国联合国志愿人员的费用,以支持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

五. 结论

3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区域中心继续在捐助者的支助下执行其方案,应请求向非洲会员国提供和平、安全与裁军方面的援助,并加强同合作伙伴包括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作,以期实现推动非洲裁军和不扩散目标的协同增效。

35. 区域中心应请求协助会员国加强能力,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扩散,并执行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文书,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此外,中心参与了与执行《武器贸易条约》有关的活动,并开展外联活动以提高人们对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认识。

36. 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持续提出援助请求,表明中心在该区域军备管制、裁军、不扩散和安全领域的工作极为重要。中心借鉴其过去的工作和专六知识,继续制订和实施新的项目和活动,以满足会员国对中心任务授权内问题的优先需求。

37. 在实施方案和活动的过程中,区域中心同主要利益攸关方开展合作,并通过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建立网络和伙伴关系,加强了中心在非洲大陆的作用。中心将延续这些努力,通过与该区域伙伴实体合作和分享经验,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和专门知识。

38. 在区域中心成立三十周年之际,秘书长吁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中心提供必要的财政和实物支助,使之能够继续有效地履行职责,满足非洲会员国在和平、安全和裁军领域的需要。

附件

2015 年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的状况

(美元)

截止 2015 年 1 月 1 日的储备金和基金结余	199 214
上年度调数	32 422 ^a
累计盈余/(赤字)	231 636
收入	
自愿捐款	1 491 902 ^b
投资收入	5 457
总收入	1 497 359
费用	
一般业务费用	374 521
折旧和摊销	3 822
支出共计	378 343
盈余/(赤字)	1 119 016
累计盈余/赤字	1 350 652^c

^a 包括德国 2015 年捐款 8 025 美元以及杂项收入 1 961 美元。

^b 包括已收法国(21 882 美元)、德国(192 774 美元)、瑞士(200 000 美元)、多哥(61 049 美元)、欧洲联盟委员会(509 302 美元)、法语国家国际组织(21 947 美元)、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19 500 美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486 339 美元)的捐款，减去退还乐施会的 20 891 美元。

^c 包括截至 2015 年 1 月 1 日的累计盈余，加上本年度收到的收入，减去支出。